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长沙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所有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春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洞矿业”）的发展，同意公司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黄金洞矿业向银行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为期三年。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

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龙矿业”）的发展，同意公司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新龙矿业向银行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为期三年。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进行流动资金融资，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